

证券代码：871821

证券简称：联诚智胜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建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6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不予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，详见 2023-015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声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金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